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巴发改财信发〔2026〕266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的基础上，编制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现将《目录》随文转发给你们，请按《目录》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条例》要求，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目录》清单做好本部门相关信息的归集工作。

二、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审核机制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审核机制，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完整地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反馈机制

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目录》建立了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模块，全面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目录》要求，梳理本部门本领域相关信息项，及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上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6〕845号）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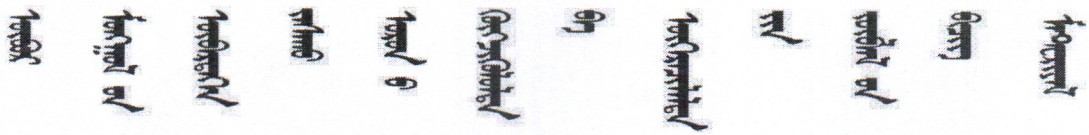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联系人：刘鑫，联系电话：8213748）

（信用平台技术支持：童强，18847807745）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财金字〔2026〕845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基础上，编制形成《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6年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

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5〕10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6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1

关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 年版）》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13 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

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和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通报的情况或意见，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意见。

四、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本目录基础上，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	法人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法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海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未登记为法人的宗教院校登记信息	非法人组织	宗教事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人员注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船舶登记注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创业投资领域创投企业、创投管理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	自然人、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证监部门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司法部门、工会管理部门等单位	《民法典》，《工会法》，《商事调解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仲裁案件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仲裁管理部门	《仲裁法》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法发〔2016〕19号）
3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三条，《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会计法》第四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港口法》第二十五条，《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补偿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备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4	职称和职业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信息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5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经营主体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社会组织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矿业权人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经营主体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社会组织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中列入或移除信用约束名单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一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	兵役机关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	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	残联组织、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	自然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互联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铁路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人力资源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消防相关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教育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财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快递市场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法人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境外投资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黑名单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地震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7	合同履行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领域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信息	法人	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7	合同履行信息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信息	自然人	国家有关部门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教育师范生违约信息	自然人	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企业在填报统计报表、信用修复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能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疾控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证监部门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749号）第十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快递企业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民航领域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用航空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不实或未履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法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医疗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	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企业执行标准公开情况信息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入海排污口备案、废弃物海洋倾倒船舶、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的信用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情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其他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行政许可、信用修复等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信息承诺不实或未履行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办理婚姻登记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然人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
		殡葬领域信用承诺不实或未履行信息	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	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8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技术服务机构未履行承诺情况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	税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统计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	能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快递市场法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快递暂行条例》
		专利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商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信用基础信息和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水土保持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水利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建设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房地产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家政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海关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消防相关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海域使用论证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领域的信用基础信息和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节能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水利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9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河湖健康评价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水利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洪水影响评价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水利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其他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而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信息	自然人、法人	证监部门	《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民航行业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用航空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建设用地市场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违约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水利部门、铁路监管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公积金领域违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及欠缴信息	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欠税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网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网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出口管制领域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强制性标准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	自然人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有关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资本登记领域特别标注信息	法人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8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有关部门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职业病防治领域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法人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个人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的违法违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有关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1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交通运输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统计诚信管理名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统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生态环境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及相关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社会工作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4〕36号）
		工程建设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税务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1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信息通信建设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证监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邮政快递企业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法人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海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水利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水利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12	知识产权信息	商标质押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专利质押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2	知识产权信息	软件著作权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著作权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13	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经营主体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关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科技研发、水电煤气、仓储物流、合同履约、碳排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类清单、公共资源交易、资质、医保定点、婚姻状况，以及有关财务、经营业绩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相关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6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础目录》）的基础上，编制本补充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自治区内各级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除《国家基础目录》外，按照自治区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国家基础目录》和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国家基础目录》和本目录所

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4类11项，包括合同履行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和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通报的情况或意见，对行贿人作出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意见。

四、自治区以下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属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本目录基础上，编制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 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2026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1	合同履行信息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信息	法人	相关部门、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农村牧区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路工程质量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九条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
3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套取财政补贴资金违法行为	法人	农牧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信息	自然人	公安、妇女联合会、民政、司法行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三十六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3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劳动关系预警名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人社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矿权人拒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违法违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城市公约和行业规约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使用社会保障卡信息	自然人	人社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第二十三条
4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受到表彰、奖励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相关部门、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二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